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订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确定依据

（一）董事

1. 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0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份发放。如年度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相关议案的，以调整后的津贴执行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将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将设置一定比例的绩效

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且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在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将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将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将设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且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在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将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依

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于杰辉先生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